可见之诗——第二届中国油画风景作品展

原作送评通知

先生/女士：

很荣幸的通知您的作品《 》已通过初选，

作品原件评选即将开始，请将原作于规定时间内寄送至评选场地。

一、收件时间：2016年3月5日至7日(在京作者包括河北燕郊地区只限三天收件，参评费现场可交。)

 2016年3月5日至11日（外地作者）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一街艺术区：中国油画学会展收件处（梁朝水工作室）

邮政编码：101118

收 件 人：高宝忠13671194753、霍舒文18311046930

（注：作品必须在收件时间内到达收件地，画家请用中铁快运或其它门对门式服务将作品直接寄至收件地点，鉴于组委会办公室人手有限，不能派专人去货运站取件。为防止作品在运输途中损坏，**请务必重视作品包装！**）

二、请交纳作品参评费300元（一律通过邮局普通邮政汇款）

汇款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武警楼一层中国油画学会

邮 编：100027

收 款 人：吴邦泽

联系方式：65533701 65532301

传 真：65533701-805

三、请将以下三份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学会邮箱：chinaops@126.com，注明“可见之诗+作者姓名”，收到后邮箱会自动回复。

1、“参选作品资料登记表”（可在中国油画学会网站“艺术资讯”栏目中下载，网址：[www.chinaops.org](http://www.chinaops.org)）

2、本人肖像照（文件大小为1.5兆以上，画册印刷用）

3、参评作品图片（文件大小1兆以下，非画册印刷用图）

感谢各位艺术家的支持，希望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展览圆满成功！

中国油画学会

2016年2月

**附件**

参 选 细 则

请认真阅读本细则，寄送原作参选者均视为同意以下条款：

一、认可展览艺术委员会的评选结果，同意参加评选，和征稿启事中说明的收藏条件。

二、展览组委会拥有对作品的宣传、展览、出版的权利；

三、展览组委会将组织入选作品在全国各地巡展，估计巡展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束，巡展期间参展作品不得中途取回。

四、组委会收到原作后将保证作品在评选、展出或巡展等期间的安全。

五、“参选作品及个人艺术资料登记表” 中的联系地址为展览结束后作品的退件及寄信地址。若因地址不详造成的损失将由作者自负。

六、原作评选工作结束后，未入选展览的作品，组委会将通知作者退件。

**附件二**

参选作品资料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作品名称： |
| 创作时间： | 作品尺寸： cm(高)X cm(宽） |
| 通信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手 机：  | Email： |
| 固话： | Q Q： | 微信： |
| 是否同意作品被收藏： | 作品底价： 元 |
| 艺术简历：(姓名，出生年月日，出生地，毕业院校。工作单位及职务。)*简历100字以内，用于出版画册，请认真按照模版格式填写。*填写模版：刘大冬1975**年生于**山东**省**烟台**市**。1998年**毕业于**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。2003**年毕业于**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研修班。**现为**北京市美术馆专职画家、国家一级美术师。 |

**备注：您的个人资料中国油画学会将备案，以便今后与您沟通，并邮递各种资料。因此如您的通信地址及手机有变更，请及时联系办公室进行修改。**